

商务部关于请承担援突尼斯国家电信公司13_2004号国际招标项目任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134.htm 商务部关于请承担援突尼斯国家电信公司13/2004号国际招标项目任务的通知（商援批〔2006〕299号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：2005年8月26日，突尼斯国家电信公司与你公司签订了突尼斯国家电信公司13/2004号国际招标项目的商务合同。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评估，该项目符合优惠贷款条件，同意在2004年6月21日我向突提供的3.5亿元人民币优惠贷款项下为该项目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优惠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5年，年利率为2%。2006年1月20日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突尼斯国家电信公司签署了《中国对外优惠贷款突尼斯电信13/2004号国际招标项目贷款协议》。鉴于上述，同意你公司实施援突尼斯国家电信公司13/2004号国际招标项目。该项目使用我优惠贷款，具有对外援助性质。请你公司严格履行中、突双方有关协议和合同规定的中方承担义务。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部援外司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总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